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中国 深圳 深南大道4019号航天大厦24层 邮政编码：518048
24/F, AEROSPACE MANSION, SHENNAN ROAD, SHENZHEN, P. R. CHINA
电话(Tel): (0755) 88265288 传真(Fax): (0755) 83243108
电子邮件 (E-mail): info@shujin.cn
网站 (Website): www.shujin.cn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致：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达”）接受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委托，担任发行人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信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承销办法”）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的合规性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律师声明

信达是在中国注册的律师事务所，有资格依据中国的法律、法规发表法律意见。

信达及信达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就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信达仅就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的合规性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信达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文件和资料。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信达依赖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过程中，信达已得到发行人的如下保证：其提供的文件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文件中的盖章及签字全部真实；其提供的文件以及有关的口头陈述均真实、准确、完整、无遗漏，且不包含任何误导性的信息；一切足以影响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信达披露，且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非公开发行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信达在此同意，发行人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备案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有关部门，并依法对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1.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1.1. 发行人的批准和授权

2011年6月7日，发行人召开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全部事项。

1.2. 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011年8月26日，中国证监会无条件核准发行人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并于2011年10月13日出具《关于核准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1]1616号），核准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5,000万股新股。

信达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已取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具体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2.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和发行结果

根据发行人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或“主承销商”）签署的保荐承销协议，银河证券担任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暨主承销商，发行人、银河证券已就本次非公开发行制定了《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以下简称“《发行方案》”），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和第四十九条的规定。

经核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询价对象、询价结果、发行价格和发行对象的确定以及缴款和验资过程如下：

2.1. 发送认购邀请书

2.1.1. 2012年3月5日，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向198名特定对象发出《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报

价单》（以下简称“《申购报价单》”）。上述特定对象包括截至 2012 年 2 月 29 日收市后发行人前 20 名股东中的 18 名股东（不含无法取得联系的 2 名股东）、27 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24 家证券公司、18 家保险机构投资者及本次非公开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后有认购意向的其他 111 名投资者。

2.1.2. 《认购邀请书》包含了认购对象、认购数量、认购价格、股份锁定安排；认购时间安排；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和股份分配数量的确定程序和规则等内容。

2.1.3. 《申购报价单》包含了认购对象确认的认购价格、认购数量、认购对象同意遵守《认购邀请书》确定的认购程序与规则及认购对象同意按发行人最终确认的认购数量和时间缴纳认购款等内容。

经核查，信达认为：发行人所发送《认购邀请书》及《申购报价单》的内容合法有效；《认购邀请书》的发送符合《实施细则》第二十三条和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2.2.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申购报价

经信达律师现场见证，在《认购邀请书》确定的申购时间（即 2012 年 3 月 7 日 9:00~12:00），发行人及银河证券合计收到 4 名投资者以传真方式提交的经签署的《申购报价单》，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申购投资者名称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数量（万股）
1	蚌埠市城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5.61	2,000
2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00	1,500
3	兵器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5.70	1,000
4	天津锦耀程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61	1,150
	合计	--	5,650

经核查，除无需缴纳认购保证金的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外，上述投资者均已按《认购邀请书》的约定向主承销商指定的账户足额缴纳了认购保证金人民币 500.00 万元，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共同确定上述 4 名投资者的申购有效。

2.3. 追加发送认购邀请书和申购报价

2.3.1. 由于初步询价后的有效认购股数未达到拟发行股数的最低数量，根据本次

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方案》，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在确认上述 4 家已参与申购的投资者没有追加购买需求的情况下引入其他投资者参与追加发行，并于 2012 年 3 月 7 日向未在原认购邀请书发送名单中的 5 名投资者追加发送了《认购邀请书》及《申购报价单》。

2.3.2. 经信达律师现场见证，在《认购邀请书》确定的申购时间，发行人及银河证券合计收到 6 名投资者以传真方式提交的经签署的《申购报价单》，该等申购投资者包括发行人及银河证券于 2012 年 3 月 5 日发送了《认购邀请书》的投资者崔海龙及于 2012 年 3 月 7 日发送了《认购邀请书》的 5 名新投资者，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申购投资者名称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数量（万股）
1	天津硅谷天堂盈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61	1,000
2	北京中金稳健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5.61	1,000
3	鹰潭丰和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15.61	1,500
4	上海瑞艾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61	1,100
5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北京资产管理分公司	15.61	1,000
6	崔海龙（自然人）	15.61	1,000
	合计	--	6,600

经核查，上述投资者均已按《认购邀请书》的约定向主承销商指定的账户足额缴纳了认购保证金人民币500.00万元，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共同确定上述6名投资者的申购有效。

2.4. 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和发行股数的确定

2.4.1. 根据发行人 201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相关规定，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不低于人民币 15.61 元/股，即定价基准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底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2.4.2. 发行人和银河证券根据簿记建档情况，结合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规则和募集资金的需求情况，按照价格优先、认购数量优先的原则，共同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价格为人民币 15.61 元/股，发行股份总数为 12,250 万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及配售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配售股份（万股）	配售款金额（人民币万元）
1	蚌埠市城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00	31,220.00
2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00	23,415.00
3	兵器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0	15,610.00
4	天津锦耀程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50	17,951.50
5	天津硅谷天堂盈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15,610.00
6	北京中金稳健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	15,610.00
7	鹰潭丰和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1,500	23,415.00
8	上海瑞艾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00	17,171.00
9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北京资产管理分公司	1,000	15,610.00
10	崔海龙（自然人）	1,000	15,610.00
	合计	12,250	191,222.50

2.5. 发行对象及配售股份的调整

2.5.1.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上述发行对象发送了《缴款通知书》，要求发行对象根据《缴款通知书》向指定账户足额缴纳认购款。截至《缴款通知书》约定的缴款截止时间（2012年3月16日下午15:00），北京中金稳健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崔海龙（自然人）未能将应补缴认购款缴纳至指定的银行账户；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北京资产管理分公司申请将获配股数由1,000万股减少为250万股。

2.5.2. 由于上述获配投资者放弃或部分放弃认购导致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股数未达到拟发行股数的最低数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方案》向其他获配投资者征询追加购买需求。蚌埠市城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于2012年3月16日以传真方式提交了经签署的《申购报价单》，追加认购500.00万股。经上述调整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及配售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配售股份（万股）	配售款金额（人民币万元）
1	蚌埠市城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500	39,025.00
2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00	23,415.00
3	兵器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0	15,610.00
4	天津锦耀程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50	17,951.50
5	天津硅谷天堂盈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15,610.00
6	鹰潭丰和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1,500	23,415.00
7	上海瑞艾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00	17,171.00
8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北京资产管理分公司	250.00	3,902.50
	合计	10,000	156,100.00

注：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博时新兴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认购，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北京资产管理分公司以中航金航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认购。

发行人分别与上述发行对象签署了《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

经核查，信达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申购报价及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和发行股数的确定符合《实施细则》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内容合法有效。

2.6. 缴款及验资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2 年 3 月 20 日出具的《关于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认购资金实收情况的验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2]第 410124 号），截至 2012 年 3 月 19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已将认购资金人民币 156,100.00 万元存入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2 年 3 月 22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2]第 410141 号），截至 2012 年 3 月 21 日，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56,100.00 万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 38,754,371.00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522,245,629.00 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

币 100,000,000.00 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1,422,245,629.00 元。

信达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符合《管理办法》、《承销办法》和《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第三节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信达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已取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及《股份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有效；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及发行过程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果公平、公正。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签字律师：_____

林晓春

负责人：_____

麻云燕

韩 雯

2012 年 3 月 27 日